附件3

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邮编及通讯地址 |  |
| 已通过何种体系认证 | □质量体系 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□环境体系 □职业安全 □其他（ ） |
| 是否战略性新兴产业 | □是（领域名称： 　　 ） □否 |
|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| □是（证书编号： ） □否 |
| 是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| □是（入库登记编号： ） □否 |
| 是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| □是（认定时间： ） □否 |
| 是否央、国、省企及其权属企业 | □是（级别： ） □否 |
| 企业规模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| 企业从业人数 |  人 |
| 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有效专利（不含申请）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总数： 件，其中发明： 件，。 |
| 现有商标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总数： 件，其中国（境）外商标： 件。 |
| 其他知识产权(截至2023年6月底) | 种类： 数量： |
| 申报类型 | 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
|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制）

申请材料说明

1.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（可简装，不得使用打孔、拉杆及非纸质封皮）：

（1）《申报表》

（2）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（3）诚信经营材料。

（4）《申报表》中相关事项、数据的支撑材料。

2.申报材料纸件总页数不超过20页，一式二份；电子件word版和PDF版同时报送。专利、商标、其他类型知识产权列表提供，不需要文本复印（扫描）件。

3.《申报表》中“企业规模”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填写。

4.如有经证实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报数据的，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